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FW-2026-008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闸站安全消隐改造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5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闸站安全消隐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 服务地点：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工程沿线。

(三) 服务内容：主要工作内容，房山段：（1）房山、王佐、长辛店分水口屋顶防水消隐；（2）燕化、房山、良乡、王佐、长辛店分水口首末端阀井井壁渗漏消隐；（3）房山、王佐、长辛店、良乡、燕化分水口电缆沟电缆井渗漏水消隐；（4）闸站蝶阀井内增设自动抽排水系统；（5）沿线部分阀井地下水渗漏消隐；（6）一连通高压电缆维修；西四环段：（1）调压塔翻新；（2）水源三厂蝶阀室钢结构除锈翻新，电缆管洞口封堵，更换玻璃顶，井室内墙粉刷、蝶阀井墙体堵漏等消隐；（3）永引渠、新开渠分水口管理用房防盗门老旧生锈更换；永引渠屋面增加爬梯，新开渠分水口地面改造；（4）末端闸防腐木质护栏、地板更换及木质漆面翻新。

(四)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

(一) 本合同价总价为（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元贰角捌分（¥3553890.28 元）。

(二) 本合同总价为本年度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若本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支付条款

(一)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09200059365984

(二)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三) 支付进度：

1、第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50%，即¥1776945.1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伍元壹角肆分）。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1份。

2、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0%，即¥1066167.0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零捌分）。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1份。

3、第三次支付：

实施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乙方同时提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担保书或国家金融监督总局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递交，质保期为 1 年，从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在甲方确定无问题后，质保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355389.02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零贰分）。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尚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甲方有权在退还前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余额部分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结清相关款项后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五）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退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权责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四）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第六条 乙方权责

(一)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本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方案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擅自开展后续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并重新报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已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

(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实施方案。

(三) 乙方应保证工作满足合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關标准要求。

(四)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六)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九)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十)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 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 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后附的服务要求。

(十二)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手续办理、占地等相关协调工作,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七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 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 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 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 应甲方要求, 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四)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候, 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 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与赔偿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 履约方提出索赔, 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并向履约方赔偿。

(二)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直至终止合同, 如终止合同, 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 对于已支付的合同款, 乙方应给予退还, 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雇主责任,

先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赔偿。

(四)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五)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行政罚款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一)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本年度合同验收的资料。

(二)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四)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二)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三)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二)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一)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1 年。

(二)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工程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

(三) 甲方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乙方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甲方承担修复费用。

(四) 保修责任在保修期满后终止，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终止保修责任。尽管保修期满，甲方和乙方均仍应对保修期内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二)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三)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四)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甲方执副本 3 份，乙方执副本 1 份，正、副本及附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

偿要求的权利。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87号院4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460号1379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6月5日

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闸站安全消隐改造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

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87 号院 4 号楼

电话：010-88405766

2016年6月5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6月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 号 1379 室

电话：010-60776612

2016年6月5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6月5日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8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 号 1379 室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人员中毒事故、确保工程安全、水质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防护、人员资质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立即制止违规有限空间作业。**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生活区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

(三)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四)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临时用电措施报甲方审批。

(九)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五、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七、乙方应对从事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风险辨识台账、风险管控台账、隐患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

计划，及时进行隐患整改。

九、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受伤，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于事故发生时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一、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每次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二、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5日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5日



四、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11 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评价。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